

#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室(以下簡稱本電腦教室)為工程學院共用教學教室，由院經費與設備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機械系暨製科所及電子系所協助本院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- 三、本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，主要是以支援本院各系電腦設備之不足，並以工程相關課程授課為主。
- 四、本電腦教室以教師授課電腦課程為主，本院各系若有需求請於排課時事先提出，以利於每學期安排教室課表。
- 五、借用規則：
  - (一)只准許本電腦教室課表空堂的時段借用。
  - (二)本電腦教室之借用申請人以本院之教職員為主。
  - (三)請於使用一週前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填寫借用單，並經核准始可借用。
  - (四)若需長期借用則請簽寫公文，經院批准始可借用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本電腦教室內禁止食物、飲食。
  - (二)使用班級應負責本電腦教室之整潔。
  - (三)使用班級之教師及學生請填寫使用記錄簿。
  - (四)使用本電腦教室之師生應遵守本教室之使用規定。
- 七、本院共用電腦教室共有二間，分別由機械系暨製科所及電子系所管理，使用時段以此兩系之教學課程為優先考量。
- 八、使用本電腦教室之設備之教師負有全面監督同學正常使用之責任，若有故意毀損之情形，將依法處理。
- 九、若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使用資格，並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 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	單位： 姓名：
申請日期	
借用用途	
借用時間	
管理單位 系主任核章	
工學院院長核章	

PS. 請務必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